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蘇副組長崇哲、新市鎮建設組1科、新市鎮建設組2科、新市鎮建設組3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鎮字第10208053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134次會議

開會時間：102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葉委員兼召集人世文

聯絡人及電話：吳品燕（87712713）

湯玉霜（87712714）

羅凱臻（87712718）

出席者：許委員兼副召集人文龍、洪委員兼執行秘書啟源、謝委員偉松、盛委員筱蓉（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張委員記恩（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林委員秋綿、王委員秀娟、董委員娟鳴、張委員容瑛、錢委員學陶、李委員正庸、張委員清烈、黃委員台生、陸委員金雄

列席者：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廖國誠建築師事務所、陳廷杰建築師事務所、潤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沈伯卿建築師事務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秘書室（警衛室）、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蘇副組長崇哲、新市鎮建設組1科、新市鎮建設組2科、新市鎮建設組3科）



備註：

- 一、檢附議程1份，敬請攜帶與會。
- 二、討論事項第1、2案均係前次會議未及審查案件，報告書已回收，將於會場發放。
- 三、依規定出席委員須過半數，敬請撥冗參加。
- 四、請設計單位於會中簡報10分鐘，必要時得展示模型以利審查。
- 五、本部營建署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

內 政 部

訂

線



第1案：「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新市段199地號潤旺建設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及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

一、基地概要：

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土地使用分區屬第5-1種住宅區，面積約為1,738.4平方公尺，法定建蔽率為50%，容積率為320%，本案未申請容積獎勵，為地下3層，地上14層，屋突3層之建築物。基地南側臨40公尺濱海路二段，東側、西側及北側臨第5-1種住宅區。

二、都市設計內容：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

第2案：「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新市段147、148地號宏泰人壽商業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預審）

說明：

一、基地概要：

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土地使用分區屬第3種及第3-1種中心商業區，面積為83,232.89平方公尺，申請變更「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指定留設40公尺及50公尺帶狀開放空間位置之預審。基地東側臨30公尺義山路，西側臨30公尺崁頂二路，南側臨30公尺新市五路三段，北側臨30公尺新市六路二段。

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134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第 133 次會議紀錄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新市段 141、141-1、141-2、145、145-1、145-2 地號宏泰人壽一般零售業及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20 公尺帶狀開放空間設計頂蓋型開放空間且其上方設置游泳池之修正方案

說明：

- 一、本基地西側第一期範圍之 20 公尺帶狀開放空間設計頂蓋型開放空間且其上方設置游泳池乙節，經查本案並無申請開放空間獎勵，依建築技術規則、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相關規定，並無禁止之規定。
- 二、承上，本案前經本審查小組第 133 次會議討論，勉予同意第 3 層設置游泳池，惟開發單位須切結未來不會於其上加設頂蓋及有其他二次施工行為；另頂蓋型開放空間占用 20 公尺帶狀開放空間之投影面積部分，請設計單位於第二、三期範圍再行留設不少於前述投影面積之開放空間，並於第二、三期範圍明確標示留設位置；至第 2 層設置管委會一節仍請開發單位另覓其他空間設置。

擬辦：

擬請設計單位及開發單位將修正方案提陳本審查小組說明後討論決定。

參、討論事項

二、都市設計內容：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